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桃小字第1592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黃文龍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
11 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
12 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聲請駁回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判決主文中利息部分應更正為自民國95年8
17 月30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
18 暨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19 息，爰依法聲請更正等語。

20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
22 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
23 年台抗字第6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
24 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
25 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
26 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
27 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就原判決所爭執
28 者，倘非顯然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不影響判決結果之錯誤者，
29 自不備裁定更正之要件。

30 三、查本院係依聲請人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欄進行判決主文之諭

01 知，觀之起訴狀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黃文龍應給付原告新臺
02 幣18807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
03 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而本院所宣
05 示之判決主文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807元，及自
06 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
07 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8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準此本院並無任何誤寫、誤算
09 或其他顯然錯誤可言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8 書記官 楊上毅